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就公司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97,267,24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4号），就公司配股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41,749,1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H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